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狀

109 年度參偵字第 1 號

被　　告　楊日武　男　48 歲（民國 61 年 4 月 1 日生）
住彰化縣和美鎮和平路 1008 號
居彰化縣和美鎮和平路 1007 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Y100000777 號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刻正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1 號案件審理中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下：

編號	卷證標目	待證事實
一、物證：		
1	鐵條 1 支	被告持左列物品毆打被害人之事實。
2	皮帶 1 條	被告持左列物品勒住被害人之事實
3	血衣 1 件	被害人遭被告持鐵條毆打時所著衣服。
4	血褲 1 件	被害人遭被告持鐵條毆打時所著血褲。
二、書證：		

1	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	彰化縣警察局警員於108年11月14日向本署報驗被害人死亡之事實。
2	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對被告楊日武之108年11月14日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收據各1份	警員於108年11月14日扣押物證編號1至4之事實。
3	108年11月14日酒精測定紀錄單	被告於案發時酒精濃度為0之事實。
4	彰化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	彰化縣消防局於108年11月13日凌晨1時54分向彰化縣警察局報案之事實
5	彰化基督教醫院死亡相驗病例摘要	被害人臉部多處撕裂傷、顱骨骨折、牙關緊閉，到院前已心跳停止之事實。
6	病患自費診療同意書	死者之女給付死者急救自費項目之事實。

7	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繪製現場圖	案發現場狀況之事實。
8	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及親人通知書	108年11月14日16時許被告遭逮捕之事實。
9	洪小真全戶戶籍查詢結果	被害人與被告為配偶之事實。
10	洪小真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	被害人身分之資料。
11	刑案現場照片共16張	案發現場狀況。
12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驗報告書1份	1、被害人右眼球凹陷，左眼瞳孔放大，雙側瞼結膜蒼白，右眼眼眶呈熊貓眼表現，左眼下眼眶內側見皮下出血，右眉下方至右眼角外側見一長約5.5公分撕裂傷併顏面骨骨折之事實。

		2、 右側耳廓中段見撕裂傷，耳後見2處撕裂傷，最長約1.6公分並皮下出血，左側耳廓上段見撕裂傷，爾後下方見皮下出血。 3、 右側額葉處見一縱向長約2.5公分撕裂尤，左側額葉處見一橫向長約3.5公分撕裂傷。 4、 頭部後側頂葉處見一橫向長約7公分撕裂傷。 5、 右眉外側見一處約3公分x3公分皮下出血，右顳頂葉處見一橫向約2公分撕裂傷，其上方額頂葉處

		見一橫向長約5.5公分撕裂傷，此後方見一處橫向長約5公分撕裂傷。 6、 左側耳前見一斜向長約2公分撕裂傷，其上方囟頂葉處見一長約6公分撕裂傷。 7、 右手背第一指遠端關節見一處約1公分撕裂傷併皮下出血，關節變形，疑似骨折。右手骨第二指指掌關節下方見一處約0.5公分裂傷併周圍皮下出血，右手腕橈側見皮下出血，疑似手腕節骨骨折，右側肩峰

		見一處約3公分x3公分皮下出血等事實。
13	108年11月20日解剖勘驗暨訊問家屬筆錄	死者家屬對解剖無意見之事實
14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受理各地檢署相驗解剖屍體委託單	死者解剖係委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之事實
15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11月20日相驗屍體證明書	被害人屍體於108年11月20日受解剖之事實。
16	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08年11月21日和警分偵字第1080025838號函暨所附解剖影像照片共96張及光碟3個	被害人屍體之解剖過程之事實
17	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08年12月26日和警分偵字第1080028335號函暨所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2月19日刑生字地1088007481號鑑定書	被告右耳、右臉處、物證編號1鐵條、2皮帶上之血跡之DN型別A與被害人之DNA型別相符之事實。

18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1月14日法醫理字第1080005758號函暨所附108醫剖字第1081104617號解剖報告書	1、被告持鐵條毆打被害人，再以皮帶勒住被害人脖子直到停止掙扎，隨將死者送往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，於到院前死亡之事實。 2、被害人頭部外傷非主要原因，頸部出現較粗糙之刮擦傷，其分佈與皮帶類似，故死者之死亡原因應考慮為頸部之絞縊傷而造成死者死亡之事實。
19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1月27日相驗屍體證明書	死者死亡原因為頸部絞縊傷致窒息死亡之事實。
20	彰化縣警察局108年12月12日彰警鑑字第1080098394號函	全部犯罪事實。

	暨所附彰警鑑字第10800648號現場勘查報告、現場勘查影像132張及和美分局轄洪小真命案陳屍房間示意圖	
21	勘查採證同意書	被告之子楊飛同意採驗之事實
22	彰化縣警察局現場證物清單	警員於108年11月14日採證內容
23	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單	警員於108年11月14日採證內容
24	本署勘驗筆錄	被告持鐵條歐打死者後，再以皮帶勒住被害人脖子之事實
25	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基109年4月6日精鑑字第1090300002號鑑定書	被告為本件犯行時意識清楚，並無受到特定精神疾病影響，其行為模式容易在過度隱忍與暴衝之間擺盪，此

		部分人格特質導致個案衝動行為之事實。
三、供述筆錄：		
1	被告楊日武108/11/14警詢筆錄第1次及第2次	全部犯罪事實
2	證人楊飛108/11/14警詢筆錄	證人陳天家透過被告之女通知證人楊飛後，證人楊飛前往現場，發現當時被告坐在1樓，沒有其他人，被害人在2樓臥室臉部及頭部都是血，疑似沒有氣息，證人楊飛就馬上打119叫救護車等待救援，期間證人楊飛均未與被告交談之事實。
3	證人陳天家108/11/14警詢筆錄、偵查筆錄	1、108年11月13日18時許，被告打電話予證人陳天家表示看到被害人與別的男人有曖昧，被

		告將被害人給別的男人之物摔在地上，被害人就甩被告一巴掌，同日23時許，被告與被害人因此事吵架而失手將被害人打死等語之事實。 2、被告與被害人常常因事吵架，被告懷疑被害人與一名叫做劉水柏之男子有曖昧關係之事實。
4	被告楊日武108年11月14日偵查筆錄	1、 被告於108年10月6日開始知悉被害人與劉水柏有曖昧關係之事實。 2、 被告於108年11月13日18時許，見被害人買東西給劉水柏吃，就將被害人買給劉水柏之物丟在地

		上，被害人打被告一巴掌，至同日23時許，被告持鐵條毆打被害人並以皮帶勒住被害人脖子之事實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　宗　穎